

西南科技大学文件

西南科大发〔2013〕118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 科研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西南科技大学科研行为规范(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西南科技大学科研行为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调动和保护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学校科学研究秩序，营造良好科研氛围，增强学校科研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西南科技大学各级组织、机构和全体教职员工、学生、兼聘人员、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

第二章 科研行为规范的原则

第三条 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并重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严格规范科研行为与保护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相结合，切实加强科研行为管理，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

第四条 科研人员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模范遵循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大力弘扬科学研究精神，不断增强

科技创新能力；严格遵守师德规范，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章 科研行为规范的具体要求

第五条 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要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自身研究力量，加强可行性论证，对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人员组成等做真实陈述，保证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可信。不得隐瞒与项目协作单位以及参与人员的利益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项目评审工作。

第六条 科研人员要在学校指导下，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不得以编造虚假合同、虚列支出项目等手段编报虚假预算。

第七条 科研人员要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认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确保科研项目安全。

第八条 科研人员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

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研究。不得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文献。

第九条 科研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坚持科研经费统一管理原则，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经费，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不得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不得虚列、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不得使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不得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第十条 科研人员在学术评价和学术评审活动中，要坚持科学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如实反映评价对象的质量和水平，若与被评对象存在利益关系，要及时主动说明并回避。不得在学术评价或学术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接受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泄露评审信息，散布不实评审信息，利用评审工作或掌握的评审信息谋取利益，从事不正当交易。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要模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申报、执行和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负直接责任，在项目申报、实施和结题等环节，主动

向管理部门说明与科研活动利益关联和利益冲突情况，自觉接受监督。要加强对所带领科研团队、所承担项目的成员特别是青年人才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身体力行、言传身教。

第四章 科研行为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坚持学校党委对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科研经费的监管，强化责任意识，完善责任体系，健全科技资源配置机制、科研活动内控机制。

校长履行法人代表责任，指导督促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加强对科研行为的管理。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对科研活动督促引导和对科研经费监督管理的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科研、财务等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能，对科研人员申报的合作（外协）项目，要按项目管理规定严格审核把关。

第十四条 学院（重点实验室、中心、研究所等）作为科研活动基层管理单位，履行对本单位科研行为的监管责任，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予以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对重大科研项目执行、科研经费使用、科研人员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在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工作规程，积极开展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校科研机构和学术团队要加强团队管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机制。学校为学术组织有序有效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十八条 把教育引导作为规范科研行为、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的基础，不断提高科研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大对违法违纪案件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示范教育，增强科研人员廉洁从业意识。

第十九条 加强科研文化建设，把科研文化建设作为大学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动力，大力培育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理念，营造包容并蓄、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和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科研人员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制度，及时准确记录科研人员从业行为，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对科研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教学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科研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科研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责令整改、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

职、开除等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监察处、科技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学校 科研行为 规范 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办公室

2013年7月18日印发
